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在产业链上游，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在产业链下游，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涵盖清洁能源业务、能源服务业务、特种气体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现阶段，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

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今年以来，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共享发展成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践行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人才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64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5.64 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限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 金总额 (万元)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 金总额 (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计划	2,805,836	0.45%	10,000.00	5,611,672	0.90%	2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关于该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归还。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同意，以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